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3-008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1 月 5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公司 1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51 号)核准,2016 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 316,076,293 股,发行价格 14.6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64,0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58,023.39 万元。有关募集资金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6]第 15-00008 号《验资报告》确认到位。

鉴于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3-01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有关情况如下:

一、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存在受到交易所 2 次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3 月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查明,2017 年 11 月 11 日,公司与深圳市和润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和润达”)、深圳三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深圳三瑞”)签署《深圳市罗湖区草埔城中村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协议》,公司与深圳三瑞分别将持有的中南(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中南深圳”)47%和 20%的股权转让与深圳和润达。2017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转让中南深圳 47%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司收到深圳和润达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有关交易产生的投资收益 50,100 万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股权转让产生的净利润 37,357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归母净利润的 92.16%。公司 2018 年 6 月 7 日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9 年 1 月 17 日才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1 条、第 7.3 条、第 9.3 条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2.1 条、第 7.3 条、第 9.3 条的规定。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和第 17.4 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陈锦石、时任财务总监钱军、现任董事辛琦、时任董事会秘书张伟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2、2012 年 9 月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查明,2022 年 1 月 29 日,公司披露《2021 年度业绩预计下降的公告》,预计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简称“净利润”)为 7.08 亿元至 21.23 亿元。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披露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33.8 亿元。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净利润与经审计的净利润差异较大,且预计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1 条、第 5.1.3 条的规定。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3.2.3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第十七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公司董事长陈锦石、总经理陈昱含、财务总监辛琦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公司已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和信息披露管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2018 年 8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简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45 号)

经查,公司 2017 年 11 月 11 日与深圳和润达签署协议,将公司所持中南深圳 47%股权转让与深圳和润达。该笔股权转让中,公司获得股权转让收益 37,726 万元,持有的剩余 18%中南深圳股权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产生投资收益 12,374 万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实现净利润 37,357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92.16%,公司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三十条的规定,鉴于公司对该事项在 2017 年度报告进行了披露,并于 2018 年 6 月 7 日进行了补充披露,现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2022 年 7 月公司于收到江苏证监管《关于对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5 号)

由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公司披露《2021 年度业绩预计下降的公告》,预计 2021 年度净利润为 7.08 亿元至 21.23 亿元。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披露《2021 年度报告》,2021 年经审计净利润为-33.82 亿元,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业绩与预告有重大偏差的说明公告》。公司实际业绩较预告业绩由盈转亏,未及时进行业绩预告更正,信息披露不准确。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警示函事项,已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学习,提高专业能力和治理水平,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保障投资者和利益相关方权益。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3-011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不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1 月 5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公司 1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中,不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会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公司不会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3-010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强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制定《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致力于实现平稳、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战略发展、经营规划、股东要求、资金成本、融资环境等因素,基于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环境等情况,形成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者回报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在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利润分配规定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采用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利润分配原则,兼顾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积极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维护股东依法享有的投资收益等权利。

(三)股东回报规划方案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并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定

(1)利润分配条件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应当实施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比例及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在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此外,针对现金分红占当次利润分配总额之比例,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确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比例: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本项规定处理。

有关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情况以《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3、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快速成长或者公司具备每股净资产摊薄的合理因素,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的预案。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监督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情况、资金需求情况,资金成本情况以及融资环境等因素,依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有关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详细记录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方案建议、参会董事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3、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4、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公司应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广泛听取股东对公司分红的意见与建议,并接受股东的监督。公司报告期可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或按照低于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章程规定比例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审议有关预案时,须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6、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的保护,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等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董事会应就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在审议相关提案时,须充分说明原因并做好记录。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有关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提交的修改利润分配政策预案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表决提供便利。

7、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进行监督。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分配实施。

(六)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应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规划,根据公司现状、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以明确相应的股东回报规划。

2、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而需调整已制订好的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然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七)股东回报规划的生效机制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调整亦同。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3-005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通知及召开情况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 2023 年 1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亲自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钱军主席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及决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并通过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逐项表决审议并通过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同意将有关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4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6 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9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0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 2023 年 1 月 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审议并通过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同意将有关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 2023 年 1 月 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4、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公司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 2023 年 1 月 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公司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 2023 年 1 月 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6、审议并通过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同意将有关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 2023 年 1 月 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7、审议并通过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

同意将有关规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 2023 年 1 月 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

8、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授权事项的议案

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钱军、张剑氏回避表决。

详见 2023 年 1 月 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授权事项的公告》。

9、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资助有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 2023 年 1 月 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授权事项的公告》。

10、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 2023 年 1 月 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3-004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通知及召开情况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 2023 年 1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亲自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 11 人。辛琦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曹永忠董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陈锦石董事长主持,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及决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有关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 2023 年 1 月 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并通过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逐项表决通过了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同意将有关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向符合规定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将在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2.3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监管机构对发行价格进行政策调整的,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4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147,967,670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份数的 30%。

若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权激励行权等导致股本变化的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2.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公司在取得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批文后,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以价格优先的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6 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国家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发行对象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8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临沂春风南岸项目	314,912	136,000
2	青岛即墨槐府项目	185,613	64,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	80,000
合计		580,525	28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总投资的部分,公司将利用其他方式予以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为满足项目开展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

2.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2.9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股票限售期届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10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有新的规定,则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相应调整。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有关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 2023 年 1 月 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并通过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同意将有关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 2023 年 1 月 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有关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 2023 年 1 月 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议并通过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同意将有关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 2023 年 1 月 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有关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 2023 年 1 月 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 2023 年 1 月 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有关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 2023 年 1 月 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公司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 2023 年 1 月 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公司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有关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 2023 年 1 月 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审议并通过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

同意将有关规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 2023 年 1 月 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有关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 2023 年 1 月 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发行对象的选择、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认购协议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二)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等;

(三)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

(四)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登记、锁定和上市事宜;

(五)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并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六)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七)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其他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九)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上市等相关的其他事项;

(十)上述授权涉及有关机关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执行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授权事项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有关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 2023 年 1 月 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9、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授权事项的议案

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陈锦石、陈昱含、辛琦、唐晓东、胡红卫、曹永忠、施锦华回避表决。

详见 2023 年 1 月 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授权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详见 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授权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有关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 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0、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资助有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 2023 年 1 月 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3 年度财务资助有关授权事项的公告》。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有关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 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1、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 2023 年 1 月 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